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七日前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使職權，下次董事會事後核備。

- (一) 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 (二)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訂定。

第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應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提交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擇一方式行之。

（一）舉手。

（二）投票。

（三）當場決定方式。

除證交法及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形成決議。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記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予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經營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初始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